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未登記且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而且證券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並無意向於美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任何該等證券。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分拆本集團酒店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24日部分行使有關合共69,39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1.57%)的超額配售權，以促進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分配而向本公司借入的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由本公司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5.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售出。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已於2014年7月24日終止。

本公司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2014年3月31日、2014年5月29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6月15日、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5日及2014年7月2日所作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致股東的日期為2014年6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語的相關涵義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賦予該等詞語者相同。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24日部分行使有關合共69,39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1.57%)的超額配售權，以促進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分配而向本公司借入的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由本公司按每份股份合訂單位5.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售出。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已於2014年7月24日終止。

緊隨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後，本公司於金茂投資及金茂控股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量將由70%降至約66.53%。

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酌情獎勵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361,219,851.43港元，將由本公司收取。託管人－經理及金茂控股將不會收取任何該等所得款項。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並允許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201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賀斌吾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及石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